

無戶籍國民及港澳居民延期留臺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出生地	國	港澳或僑居地身分證號碼		入境日期	年 月 日
	省(市) 縣(市)				
職業		現任職單位及職務			
在臺住址	縣市	市鄉區鎮	村里	路街	段巷弄號之
在臺電話	市話 手機		電子郵件信箱		
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		證號		
延期原因			附繳文件	一、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。 二、符合長期居留之證明文件（短期停留附有效之回程機、船票）。 三、延期費（三百元）。	
			申請人：	簽章	
			代申請人：		
移民署處理意見					
核准起	年 月 日起				
延期日	年 月 日止				

署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：02-23889393
 本署於各縣市均設服務站，詳細地址電話至本署網站查詢。
 服務網址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>
 請多加利用